公司代码:603083　　公司简称:剑桥科技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8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剑桥科技	60308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冲	徐婷嵘、刘毅
电话	021-80233300转7091分机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幢5楼	
电子信箱	investor@cigtech.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41,889,185.81	2,351,257,802.39	-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0,879,526.15	1,061,998,293.01	-1.0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33,267.80	69,939,831.12	-270.34
营业收入	1,429,927,301.16	1,179,352,339.92	2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67,876.52	41,962,541.49	-8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44,958.27	38,535,797.53	-149.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6.04	减少5.3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57	-87.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57	-87.7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62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22.15	21,682,575	21,682,575	无	0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49	14,179,200	14,179,200	无	0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7	6,528,600	6,528,600	无	0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5.19	5,076,675	5,076,675	无	0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0	3,520,076	3,520,076	无	0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5	3,087,745	3,087,745	无	0
上海康佳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9	2,538,375	2,538,375	无	0
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3	2,183,333	2,183,333	无	0
杭州安丰辰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1	1,965,000	1,965,000	无	0
上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1,866,874	1,866,874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上海康令的唯一股东赵海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Gerald G Wong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赵海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CIG开曼与CIG Holding存在关联关系且为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安丰和众与安丰辰元存在关联关系。此外,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018年第二季度与第一季度相比,收入增加6,399.11万元,环比增长9.37%,在收入增加的同时,公司在物料采购、精益管理、销售结构等方面采取优化措施,降低成本,第二季度实现净利润4,819.21万元,环比增加8,931.64万元,实现上半年扭亏为盈。

截至上半年末,公司总资产为234,188.99万元,同比下降0.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5,087.96万元,同比下降1.05%。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2,992.73万元,同比增长21.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6.79万元,同比下降83.16%。

(二)上半年经营情况总结

受行业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毛利率有所下降;人民币汇率持续波动导致汇兑损益变动较大;为转型升级,公司加大研发资源的投入和海外市场的扩张,以上因素共同导致公司近期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为了贯彻落实董事会年初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公司管理层和各产品事业部积极采取各种举措,如与上游供应商加大合作和采购力度以控制成本上涨幅度、加紧与下游客户的沟通和合作并推动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降低汇率风险、控制相关成本、调整和优化研发投入的结构等,在平衡短期业绩和中长期发展需要的同时,继续巩固和强化在ICT终端设备领域的优势和市场地位。报告期内,研发、销售、制造和供应链等领域业务内涵和竞争能力均有所提高。具体来说,开展了以下工作:

1、研发

针对ICT产品快速发展的行业特点,公司依托JDM和ODM的主营业务模式,高效地投入研发以持续发展和保持竞争力。公司前期在无线网络、物联网等新产品线的资源投入,已体现为光接入终端以外的业务比重迅速增加,不仅形成了公司的利润增长点,同时降低了产品的集中度。为应对市场和供应链的变化,公司还积极推动现有产品的更新和迭代,持续导入自动化机种,降低原材料和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质量和性能。

同时,公司坚持“预研一代、研发一代、生产一代”的核心发展思路,延续研发投入的力度,驱动产品创新和业务发展。报告期内重点加大了在高速光器件、4G/5G室内小基站、下一代PON技术的终端和开放局端(Open OLT)硬件、企业和数据中心交换机、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领域的投入。上述新产品方向仍需一定时间和资源的后续投入,才能逐步投入市场,产生业绩回报。

(1)PON事业部

报告期内,PON产品线主要围绕两个方面展开工作。一方面:继续维护量产的2.5G GPON产品线和Active Ethernet产品线,保障这些量产产品为公司创造稳定的利润。同时,新立项了成本更优化的支持自动化生产的高端2.5G GPON网关项目,预计下半年可以投放市场。另一方面:着力开发XGS PON(10G PON)产品,现在有XGS PON SFU和SFP+多款产品同时开发。XGS PON是下一代高速接入技术,随着物联网、VR等应用的增多,用户对带宽的需求会越来越多,XGS PON的应用前景将会越来越广。目前XGS PON SFU和SFP+研发进展顺利,预计2018年年底可进入小批量阶段。

(2)无线事业部

无线产品线方面,2018年产品销售持续扩大,销售量和销售额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在企业AP方面,公司量产下一代室外机型,并投入研发11ax的室内AP产品,用以支持国内创新企业的应用需求,均录得市场增长。在运营商AP方面,公司主要销往国外特别是北美运营商市场,主力发货4x4机种,产品销售有较大幅度的增长。4G/5G室内小基站产品,预计2018年第四季度开始向客户诺基亚批量发货。

(3)JDM事业部

JDM事业部立足国内市场,深耕PON、AP、AR,交换机和物联网等领域。报告期内业务发展稳定。

工业4.0和智能制造离不开工业物联网,使得工业物联网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工业物联网的特点是市场潜力大,需求碎片化,这个特点决定了最终不可能是几个大公司统领市场,公司在这一领域将持续投入,积极开拓新的市场。

(4)光器件事业部

报告期内,光器件事业部主要开展了100G/200G光组件的开发、100G光组件的生产布局和优化产能以及400G光组件的预研三项重点工作,其中:

①100G光器件TOSA/ROSA的状况:

通过收购MACOM日本公司部分资产的方式,公司拥有了100G LR4 TOSA/ROSA的设计方案、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和关键客户,同时还包括完整的产品线、生产工艺、量产能力和供应链渠道入口,从而使公司具备了完全独立生产及自主设计LR4的能力。目前LR4 TOSA/ROSA产品生产线分布在日本和泰国两地的生产外包企业。

继续和MACOM公司合作,共同致力于基于平面波导方案的100G CWDM4 TOSA/ROSA的性能优化和生产良率提高,光器件的生产良率逐渐达到了批量生产的设计目标,具备了下半年批量生产能力。

通过自主创新的方式,研发团队正在评估及设计开发低成本、高性能的100G CWDM4 TOSA/ROSA。

继续投入研发资源,评估及开发基于硅光技术的L-PIC TOSA/ROSA,并取得了初步进展。

②200G光器件TOSA/ROSA的状况:

综合了100G LR4及EM技术并设计了全新的光路结构和电路走线,上半年度正式开始了200G光器件的研发及设计工作,由公司日本团队、美国硅谷研发中心及上海总部三方研发人员协同进行。

200G光器件方案同时考虑了硅光技术和分立元器件技术,同时也评估了不同电芯片厂家的PAM4技术,已经完成了最终的产品架构,预计批量生产将在2019年上半年。

③400G光器件TOSA/ROSA的状况:

400G光器件处于预研阶段,前期工作主要由公司美国团队主导,光路部分仍然由公司自主主导,电路部分继续和关键芯片供应商合作。

2、销售

公司从围中国移动终端公司网关类产品供应商短名单,并中标GPON上行单频智能网关,获得120万台份额,公司已经接到大约80万台的生产订单。公司合作伙伴中标中国移动杭州研发中心PON上行融合网关,获得90万台份额,公司已经接到20万台的生产订单。

公司无线产品不仅保持国际、国内无线产品销量同比持续稳定增长,并且还向客户推出了新的无线技术产品如11ac的三频段W1-Fi路由器,并启动了11ax技术路线图。同时,公司还推介了基于IoT和5G无线技术的相关业务和产品。

基于运营商网络升级需求,公司与诺基亚以现有成熟的室内小基站研发生产技术为基础,共同开发适用于5G通讯网络的高兼容性室内小基站。依托诺基亚在4G/5G通讯技术领域的研发成果以及公司在JDM先进制造领域的开发和生产能力,4G/5G室内小基站产品计划自本年第四季度起批量生产,向客户诺基亚发货,产品将应用于海外市场,此外,公司在美国、欧洲、日本、韩国和拉美的销售均有新的突破,包括PON和WIFI产品。

公司与华为业务稳定,虽然被动元器件和人工费用有所上涨,但公司积极与华为沟通制订措施,优化生产布局,减少了元器件费用上涨对业务的影响。

3、制造

(1)生产

ICT终端设备方面,公司在精益生产和智能制造驱动下,持续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质量,出货量稳步上升。公司在武汉设立了公司,通过输出上海的技术管理团队,复制上海的生产管理模式,将部分GPON智能网关产品线转移生产,借助当地相对较低的人力、场地以及物流优势,进一步降低GPON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

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生产方面,公司江月路厂房正在筹集100G和200G光器件生产线。截至本报告期末,部分生产设备已经就位,其中100G LR4的试生产正在进行,计划2018年4季度起小批量发货;公司正在装修改造100G CWDM4生产车间,同时安装、调试、转移生产设备。

(2)自动化

根据公司重点发展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的策略,完成了生产工艺和测试技术研究和储备;完成光模块洁净生产车间改造一期,同时正在进行二期改造;引入了支持光器件和光模块全流程生产的设备和生产线,满足了公司计划在2018年4季度起实现光器件和光模块小批量发货的要求。同时投入自研设备的开发,光器件核心制程的定制设备正在开发中,将成为公司在该领域长期发展的基础和核心竞争力。

(3)信息化

公司积极筹备了工信部两化融合的认证工作,并于2018年6月获得了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表明公司管理体系符合《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 23001-2017)。

2018年是公司“5G通信传送网关键器件及ICT网络设备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工信部2017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的重要实施年。公司智能制造在精益生产的基础上,大量使用工业信息化技术,例如工业互联网和边缘计算实时数据采集,云平台+大数据分析等,并且正在筹备关于AR和人工智能等前向牵引类型技术的研究和导入。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升级开发直向工业4.0的新一代制造执行系统(MES),以及与其他工业信息系统的高效协同与集成,以实现设计、工艺、制造、检验、物流等制造过程各环节之间建立全生命周期产品信息统一平台。实现智能制造新模式,快速响应多样化市场需求的柔性制造模式和以质量管控为核心的产品全生命周期可追溯模式,通过研发与实践,公司初步建立了自有的工业物联网体系。基于“工业4.0”的生产制造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服务能力得到持续提升。

2018年起,公司开始实施工业物联网边缘计算项目,部分关键生产设备运用了工业物联网技术、边缘计算、MES系统的互联互通,通过采集生产设备数据,实现了抛料率分析和OEE设备利用率的分析,在预测性质量和预测性维护以及生产状态可视化方面取得显著成效,辅助工厂管理者做出决策,以数据驱动生产效率的提高。

(4)质量与精益

为了满足客户对于高质量的要求,公司坚持“质量是公司的生命线”这一原则,在产品开发领域,供应商质量管理领域以及生产制造领域采取了诸多改善措施以持续提升产品质量。

在产品开发领域,针对产品衍生品种多、交付速度快的特点,优化了产品开发流程,细化检查项目,有效保障了衍生产品的质量可靠性。在供应商质量管理领域,一方面加大质量问题处罚力度,另一方面积极开展对供应商的能力辅导工作,针对一些供应商常见质量隐患,开展专项辅导和稽查活动,提升供应商自身的质量管理能力,以更好实现双赢发展。在生产制造领域,通过两条途径提升质量。一是根据公司自身特点,运用信息化和自动化的优势,按照两化融合的指导思想打造和提升“ICT终端设备的大规模客制化精益生产能力”。二是通过精益生产提升质量,立足现场改善,把精益生产的要素(包括5S,TPM,JIT)融合到生产制造的各项活动中。

4、供应链

(1)采购及成本中心

为了应对通信行业供应链前端需求之波动过大及波动频繁,公司从4月开始,成功对主要的结构件及包材厂实行JIT供货;为了实现JIT,公司从IT系统的优化及供应商资源优化两方面着手狠抓供应体系,同时提升JIT的配套体系如质量前置、排产优化等。从实施效果来看,实现JIT的物料从以前2周的库存变成3天的库存,较大减少了库存资金及库存仓储面积。

自2017年下半年至报告期末,电子原材料一直处于上涨周期,涨势较大的物料主要有PCB原材、各料塑胶粒子、包材、MOS管、二三极管、DDR、Flash,特别是MLCC及电阻的上涨幅度之大,对公司原材料成本控制的挑战巨大。MLCC的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个别紧缺型号的单价上涨多达20倍以上。目前MLCC的供应紧张已经造成国内多家电子制造厂停产,鉴于公司与MLCC原厂及代理多年建立的良好互信的合作关系,公司对MLCC的持续采购未受间影响。

为了缓解物料成本上涨带来的压力,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控制成本:①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②把部分PON产品从上海转移到武汉生产基地生产,以降低生产成本;③由于部分物料继续上涨,根据客户的预测提前下单,锁定成本;④组织研发、测试、生产工艺等相关人员集思广益,优化设计降低成本。

(2)物流

坚持把“服务+成本”作为供应链管控重点,2018年年初完成了物流作业AX系统上线,实现与采购/销售的线上需求对接,通过信息互交大大提升作业效率和准确率。完成国内物流2018年招标实施工作,通过细化实践、调研分析需求特性,采用“集货发运+牛奶配送(Milk Run)”方式,依托AX系统的智能制造信息支持,对原交付管理模式进行重建,实现物流费用较大幅度下降。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8-03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铃先生和任远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6)。

表决结果: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铃先生和任远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涉及标的的权益数量和授予/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若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资格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登记事宜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与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等;

11、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

14、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16、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三、四和五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特别决议案交付表决。

详情请见《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3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3、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同意披露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将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67,8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68,241,729.4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936,329.45元后,公司实际筹集资金人民币328,305,4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11月6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度使用75,426,2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本期使用金额

公司本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11,953.80万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315.65万元。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2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结余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7,358,903.59元(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74,161.2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行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统称为“《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7,358,903.59元,详见下表:

公司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9056577745	2,251,367.8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4.0扩容升级)项目	8110201012800802977	14,913,682.54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行支行	ICT产品工业4.0生产基地项目	31050168370000001525	193,853.25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合计274,161.21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9,220,657.62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953.8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004号《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截止2018年6月30日,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11,953.80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2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未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七、监事会对公司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2,830.5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69.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22.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4.0扩容升级)项目	否	10,865.12	10,865.12	10,865.12	9,277.74	9,387.74	-1,464.38	86.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214.56	3,214.56	3,214.56	2,991.70	2,991.70	-222.68	93.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ICT产品工业4.0生产基地项目	否	11,208.24	11,208.24	11,208.24			-11,208.24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42.62	7,542.62	7,542.62	7,542.62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2,830.54	32,830.54	32,830.54	12,269.45	19,922.07	-12,908.47	60.6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11,953.80万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11,953.8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于2018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及5,200.00万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